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1月3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2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之餐飲品質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行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，特設置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安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學務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等兼任。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；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學生會推薦二人及、進修部學生生活活動委員會推薦一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二執行小組執行各項工作與業務：

一、衛生組：由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營養師及學生餐衛督導同學組成，召集人由營養師擔任，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負責本校餐飲衛生相關政策之擬定、建議與督導執行。
- (二)、督促餐廚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。
- (三)、提供膳食營養及品質改進之意見。
- (四)、負責食品衛生、食品營養之檢驗及餐飲相關事項反映意見之處理與回應。
- (五)、食物中毒事件之調查、處理與通報。
- (六)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二、總務組：由事務組組長及營繕組組長組成，召集人由事務組組長擔任，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負責餐廳招商、合約簽定，並監督合約之執行。
- (二)、負責餐廳包商平時及轉移時，使用財物及設備之保管維護與點交。
- (三)、規劃餐廳工程之整修及消防安全維護等有關事宜。
- (四)、水電費及公共區域清潔管理。
- (五)、負責餐廳環境、設施、廚餘廢棄物等衛生事宜之處理。
- (六)、其他行政支援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教師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其他委員均隨職務調整更動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。
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及執行秘書等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